

乐山师范学院

乐师院教〔2010〕32号

乐山师范学院重点专业建设实施办法

专业建设是本科教学的基础工作，专业建设水平是学校办学水平、师资水平和管理水平的体现，高水平的专业是学校办学竞争力的体现。为了有计划、有步骤、分层次地落实学校专业发展规划，有重点地开展专业建设，切实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与办学竞争力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重点专业建设的基本原则

(一) 坚持优化专业结构和提高专业质量相结合的原则，加强专业建设，培育专业特色，打造专业品牌。

(二)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学校发展规划，重点建设和扶植基础条件较好、特色鲜明、社会适应面广、服务能力强、具有社会与经济效益的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。

(三) 以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根本，以专业课程建设为核心，以加强教学基本条件建设为保障，提高专业教学质量。

二、申报重点专业的基本条件

(一) 专业建设方案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，明确的建设目标，清晰的改革思路和切实可行的工作举措。人才培养目标符合社会发展需要，人才培养方案与模式具有创新性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

(二) 申报专业具有良好的专业发展前景、较大的人才市场需求；与相关行业企业有比较密切的联系和有效合作。

(三) 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。专业负责人及团队应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，专业师资队伍的年龄结构、学历、职称结构合理，有较好的专业技术背景；专业办学条件较好，校内外实验、实习、实训条件满足实践教学的要求；学生综合素质较高，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强，考生报考率和毕业生就业率较高，用人单位的综合评价好。

三、重点专业建设的目标任务

以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有效需求为导向，在五年内建设 10 至 15 个左右校级重点专业，遴选 5 个左右专业建设成为省级特色专业，使省级特色专业数达到 10 个以上，继续保持省内同类院校领先地位；力争建成国家级特色专业。

四、重点专业建设的组织

(一) 教务处负责学校重点专业建设的总体规划、重点建设专业的立项评审、经费安排与使用管理、年度检查与验收等工作。

(二)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重点专业建设规划，组织申报、推荐校级重点建设专业，负责解决专业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重点建设专业所在学院应作好重点专业建设中的组织与协调工作，审定专业建设方案及专业建设子项目，审核年度经费预算及支出。

(三) 重点建设专业的负责人一般由熟悉本学科专业，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高级职称教师担任。负责人是重点建设专业的责任人，其职责是负责重点建设专业的申报、建设方案的制定、建设任务的分解与落实、经费预算、经费支出审批及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
五、重点建设专业的申报与审定

(一) 重点建设专业的申报与审定程序为：各学院根据本学院专业建设情况推荐申报，所在学院初审并推荐，教务处审核，专家组论证、评审，校长办公会议审批。

(二) 重点建设专业的审定以《乐山师范学院重点建设专业立项评审表》为依据，通过学校专家组评分、排序方式，确定校级重点建设专业建议名单。

(三) 重点建设专业的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 1 次，建设期一般为 3 年。

六、重点建设专业的管理与验收

(一) 重点建设专业一旦确定，教务处代表学校与重点建设专业负责人及所在学院签订协议书，以确保专业建设如期进行，完成建设目标。

(二) 重点建设专业的经费（不含正常建设费用）拨发标准一般为：文、经、法、管、教育类 10—15 万/专业，理、工学类 15—20 万/专业。重点建设专业经费分批下拨，专款专用。重点专业建设经费的 60%作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专业课程群建设、教材建设、CAI 研制、教学改革等子项目研究费用（项目在教务处备案，视为校级同类项目）；40%作为教学基本条件（师资培养、实验、实习基地等）的建设费用。

(三) 重点建设专业负责人在每年的 12 月填写《乐山师范学院重点建设专业年度检查表》并连同经费账本及下年度经费预算表交教务处，教务处组织人员实地检查建设进展情况，根据检查结果拨发、缓拨或停拨下批建设经费。

(四) 重点建设专业的验收按负责人申请、学院自评、教务处审核、专家组验收评审、校长办公会审定的程序。建设任务完成后，重点建设专业负责人填写《乐山师范学院重点建设专业验收评定表》，并根据“乐山师范学院重点专业评估指标”写出自评报告。学校将重点专业建设情况纳入教学工作年度考核范围。

(五) 建设期满，验收合格的被评为重点专业的，由学校授牌并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。重点专业建设评定结果将作为教师晋职的重要依据。对重点专业，原则上每 3 年由教务处组织进行一次复查；平常年度以自查为主，学校抽查。对复查不合格的专业取消“重点专业”称号。

(六)建设期满，验收不合格的，1年内可申请重新验收，仍达不到重点专业标准，视作验收不合格。未按时完成建设任务者，经申请原则上最多可延长1年，学校不再给予经费支持。延长期内仍未完成建设任务者，按验收不合格处理，取消其重点建设专业立项。

七、附则

(一)由于专业建设负责人工作发生变化而不能继续履行专业建设职责，由所在学院、专业建设负责人提出书面变更意见后，报教务处审批。

(二)校级立项的重点建设专业在申报高一级立项后，按高一级对待，经费按最高额拨给，不重复叠加。

(三)本办法自2010年5月17日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

主题词：重点专业 建设 实施 办法

乐山师范学院办公室

2010年5月31日印

(共印2份)